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215號

原告 傑睿悍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介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然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臺南簡易庭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怡嘉